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智聲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競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競輝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競輝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應以各裁判中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日期之前所犯各罪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所明定，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如有同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，須經受刑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復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劉競輝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（下稱各罪或僅記載編號序列）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而各罪之裁判中首先確定者為編號1所示之罪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即民國113年5月14日前所犯，且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
（二）茲因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而由檢察官以本院為各罪犯罪

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受
刑人立具之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為憑，經本院核閱
卷附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，
認首揭聲請為正當，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受
刑人迄未表示意見，此有本院通知函稿、送達證書在卷可
查。爰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
界限內（即各刑中最長期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，各刑合併
之刑期1年以下），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分別為違反商標
法、虛偽標記商品相關犯罪，其犯罪類型、具體情節、數
罪侵害法益相近，並衡酌犯罪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
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罪數反映出之人
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多數犯
罪責任遞減等各項因素，對於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
評價，復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合併定其應
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編號1所示罪刑雖符合易科罰金
之宣告標準，然因與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
應執行刑，已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
準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）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
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

法 官 李郁屏

法 官 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政偉